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2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与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地王大厦 39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智平

联系电话：0755-25157381

联系传真：0755-25157381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地王大厦 3901 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